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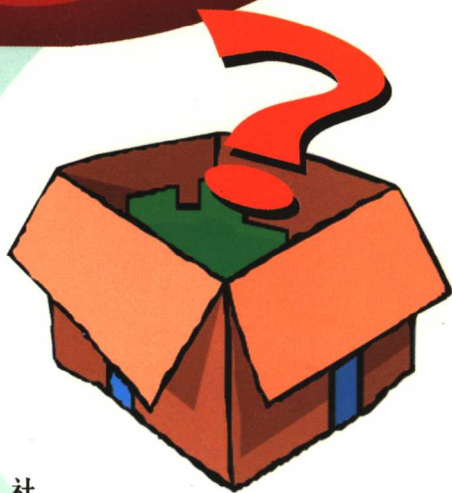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主编 / 向菲

财产损失 索赔指南

索赔流程 直观明了
疑难问题 实例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财产损失 索赔指南

主 编/向 菲

编写人/蒋利玮 闫信良

郑 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损害赔偿指南/向菲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1

ISBN 7-80182-881-X

I. 财… II. 向… III. 个人财产-侵权行为-索赔-中国-指南 IV. D92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7843号

索赔指南丛书

财产损害赔偿指南

CAICHAN SUNHAI SUOPEI ZHINAN

主编/向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8.75 字数/199千

版次/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81-X

定价:1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也许不慎，您无奈地成为了一名纠纷的当事人。您应该如何找到赔偿人，如何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金额如何计算，如何收集有力证据，如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请求赔偿呢？当不得不因此而陷入一场官司里时，您又应该怎样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纠纷当事人的请求，需要您去秉公处理判定时，您又如何公平判定谁之过呢？本丛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专门撰写，同时本书的编写作者大多都是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有的则更是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或律师，他们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经验。相信该丛书可以在索赔操作和有效索赔路径方面能为您提供一个好的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的查阅方便，该书在结构和体例上特作了一定的设计。其特点在于：

1. 本套丛书的章节基本上都是按照索赔过程的前后顺序来编排的；

①纠纷的概述（使您对纠纷有了一定的法律认识）——②责任的认定（发生纠纷后，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赔）——③如何确定赔偿主体（谁来负责）——④赔偿项目和金额的计算（索赔时，使您胸中有数）——⑤证据的收集（各种相关证据的收集可以使您在索赔时胜算更大）——⑥纠纷索赔途径（什么样的救济途径可以选择）——⑦索赔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疑难问题，如何解决——⑧最后附上相关的索赔法律依据和索赔过程中

使用的主要法律文书范本；

2. 我们把索赔中涉及程序的内容，以【流程图】的形式直观地表现出来。这是为了让您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整个过程中有个大概的了解；

3. 书中表述力求通俗，同时尽可能地列出生动【案例】说明问题，并在一些案例后面对较为重要的问题给以专业【律师点评】，对索赔中的核心内容的疑点难点给以【专家释疑】；以便使您更加准确理解一些艰涩的法律问题；

4. 我们还对一些有价值而又容易忽略的问题给与专业【律师提醒】，并特意做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

我们力争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服务，但是因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和疏漏总是难以避免，且现实生活又充满着变数。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您有什么疑问或者批评意见，欢迎来信指正，我们定会及时改进。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直接与我们联系：向菲（作者）Lemon_xf@sina.com，董齐超（责任编辑）qichaodong@chinalaw.gov.cn。



目 录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索赔流程图	1
第一章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3
第一节 财产损害的概念	3
一、损坏他人财产	4
二、侵占他人财产	6
三、擅自处分或者擅自出租他人财产	6
四、妨害所有人行使所有权	6
五、滥用不动产权利造成相邻不动产遭受损害	7
第二节 发生财产损害事件之后怎么办?	11
一、保护现场、收集证据	11
二、报 警	11
第三节 财产损失鉴定	12
☞ 财产损失鉴定流程表	12
一、财产损失鉴定的分类	13
二、不同意鉴定结论时的救济方式	15
第二章 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确认	20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概述	20
第二节 一般情况下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22
☞ 过错责任构成要件及其免责条件示意图	22
一、行为人有过错	22



二、存在损害事实	25
三、过错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7
第三节 免责条件	30
一、受害人的过错	31
二、第三人的过错	33
三、受害人同意	34
四、正当防卫	35
五、紧急避险	37
六、不可抗力	39
第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40
一、无过错责任	40
(一) 产品缺陷致害的责任	41
☞ 产品缺陷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41
(二)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责任	49
☞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49
(三) 环境污染致害的责任	52
☞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52
(四) 饲养动物致害的责任	56
☞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56
二、推定过错责任	58
(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责任	59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59
(二) 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	65
☞ 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65
(三)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的责任	67



☞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67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造成他人财产损害时监护人的责任	74
☞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示意图	74
三、公平责任	77
☞ 公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77
第三章 赔偿主体的确定	84
第一节 赔偿主体概述	84
一、原告/赔偿权利人的确定	85
☞ 诉权继承顺序示意图	91
二、被告/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92
第二节 共同侵权人	94
一、因为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而实施的共同加 害行为	94
1. 共同故意	95
2. 共同过失	96
二、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 侵权	98
☞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示意图	98
1. 直接结合/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	99
2. 间接结合/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102
三、帮助教唆行为	105
四、共同危险行为	108
☞ 共同危险行为构成要件示意图	108
五、共同侵权人内部责任的划分	113
第三节 未履行义务的安全保障义务人	115



一、安全保障义务的概念	116
二、没有第三人介入情况下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的过错责任	118
三、有第三人介入情况下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的补充责任	120
第四节 对未成年学生未履行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教育机构	125
一、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	126
二、未成年学生致人损害或者没有第三人介入情况下未成年学生遭受损害时，教育机构承担的过错责任	128
三、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致使未成年学生遭受损害情况下，教育机构承担的补充责任	129
第五节 法人、雇主和被帮工人	130
☞ 法人责任、雇主责任、被帮工人责任比较示意图	130
一、法人责任	130
二、雇主责任	132
三、被帮工人责任	134
第六节 定作人	137
第四章 财产损害赔偿项目的确定和赔偿金额的计算	141
第一节 财产损害的赔偿项目	141
一、直接经济损失	141
二、间接经济损失	143
三、特殊情况下的精神损害赔偿	147
第二节 财产损害的赔偿方式	156
一、财产损害赔偿方式概述	156
二、财产损害赔偿方式详述	156
第三节 赔偿数额的确定	158



第五章 财产损害赔偿中证据的收集	162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62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索赔实务中可以应用的 证据种类	163
一、证明损害事实的证据	164
二、证明原告拥有遭受损害财产所有权的证据	166
三、证明过错的证据	167
四、证明因果关系的证据	169
五、直接证明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	170
六、证明双方身份的证据	170
七、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70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74
一、举证责任的概念	174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	175
三、举证责任的适用和意义	176
第四节 收集证据的方法	177
一、自行收集证据	177
二、申请证据保全	179
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81
第六章 财产损害纠纷索赔途径	183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184
一、协商/私了	184
二、调 解	185
第二节 诉讼	189
☞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189
一、诉讼时效	190
二、选择管辖法院	192
三、准备起诉状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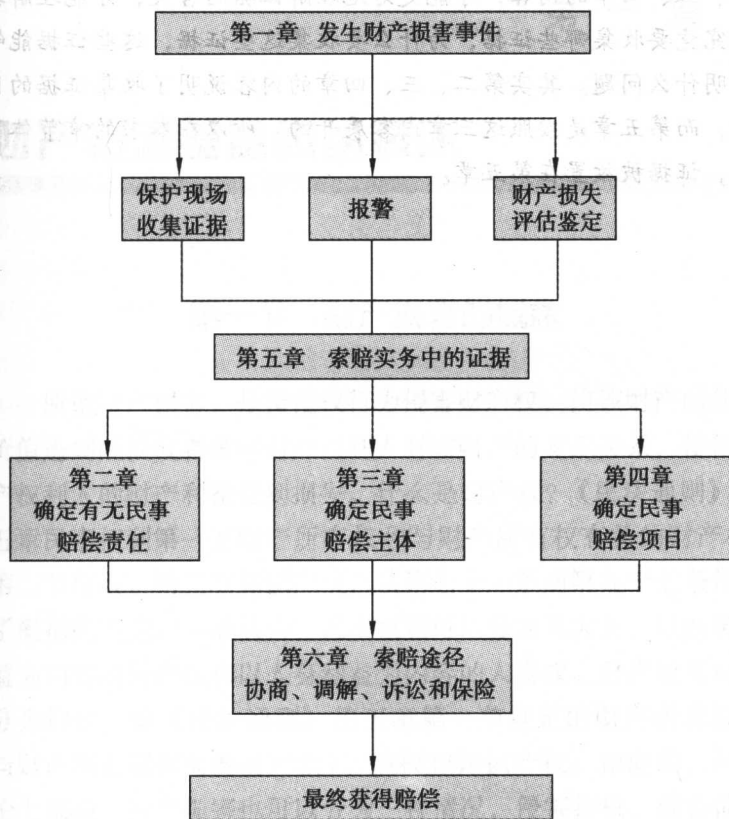
四、起 诉	200
五、预交诉讼费	201
 诉讼费速算表	201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4
七、法院审理	205
八、法院调解和判决	207
九、上 诉	208
十、申请执行	208
 申请执行费用表	209
第三节 保 险	210
一、概 述	210
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	216
三、投保财产损害后的索赔	221
第七章 财产损害索赔疑难问题释解	226
一、分期购买的财产遭受损害应当以出售人还是 买受人为原告?	226
二、分期购买的财产致使他人的财产遭受损害应 当以出售人还是买受人作为被告?	227
三、实际损失无法查明时如何确定损失赔偿数额?	228
四、优惠卡丢失后, 导致丢失的一方赔偿的范围 仅为购卡费用还是包括该优惠卡能带来的间 接经济利益?	230
五、女儿的存款被母亲冒领银行是否承担责任	233
六、使用假证件存钱, 如何确定存款的所有权?	235
七、能否用“死亡赔偿金”清偿死者债务?	237
八、损害违章建筑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8
九、律师承办业务过程中的过错导致了财产损失, 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41



十、虚拟财产纠纷可不可诉?	246
第八章 财产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50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254
(2003 年 12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2001 年 2 月 26 日)	
【其他索赔法律索引】	261
附录: 财产损害赔偿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26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4
2. 民事起诉状	265
3. 授权委托书	266
4. 民事上诉状	267
5. 申请执行书	268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索赔流程图



注：流程图上的顺序与本书的章节安排并不相同。尤其是第五章关于证据的内容在流程图上被放置在第二、三、四章的前面。笔者作这样的安排是因为，在实务中，保留收集证据是一个自始至终的过程，即从财产损害发生之时起就应当开始注意保留证据、收集证据，一直到最终获得赔偿，而且依据证据我们才能



作出判断能否要求赔偿（第二章），应当向谁要求赔偿（第三章），要求赔偿什么（第四章）。所以在流程图上第五章放置在第二、三、四章的前面。但是从内容上来说，只有先理解了第二、三、四章的内容，才能更好地理解证据的含义，才能理解我们究竟要收集哪些证据，为什么要收集这些证据，这些证据能够证明什么问题。其实第二、三、四章的内容说明了收集证据的目的，而第五章是按照这三章内容展开的。所以在本书的章节体系上，证据被放置在第五章。



第一章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第一节 财产损害的概念

所谓财产损害，是指侵权行为侵害财产权，使该财产的使用价值遭到减损或者破坏财产权利人对该财产的支配关系，使得财产权利人的财产利益受到损失。什么是财产权？《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第二节债权、第三节知识产权，从第七十一条到第九十七条作出了概括的规定。一般认为，民事权利可以分为两大类，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和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人身权。财产权又可以分为物权（即《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规定的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相应的，从理论上来说，财产损害也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侵害物权、侵害债权和侵害知识产权。

所谓债权，是指依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侵害债权，通常指的是由于债权债务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导致债权人遭受财产损失。由于涉及到合同法内容，以及涉及到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



合，本书由于篇幅所限，无法予以讨论，只能由另外的专门书籍予以介绍。所谓知识产权，又称为智慧财产权，是指人们对其智慧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具体包括著作权（或者称之为版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知识产权的内容不仅包含财产权而且其中还包含有专属于人身的权利，例如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由于侵害知识产权的范围极为广泛，内容复杂，本书也不予以介绍，留待专门书籍来完成这一任务。最后只剩下侵害物权。物权又包括对自己所有的物享有的物权，称之为自物权，也就是我们熟悉的所有权；和对他人所有的物享有的他物权。他物权较为抽象，举例而言，典型的他物权，例如我们购买商品贷款时所熟悉的抵押权，银行为了防止你借贷以后无力偿还，要求你以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即到期不还贷，房屋归银行所有，银行对房屋享有的权利即为抵押权，但是房屋究竟属于你所有，所以银行享有的抵押权理论上称之为他物权，即对他人所有的物享有的物权。侵害他物权往往涉及到《担保法》的内容，同样本书也无法予以介绍。本书介绍的财产损害赔偿，只介绍最典型意义或者称之为狭义的财产损害赔偿，即对他人财产所有权的侵害。

侵害他人财产所有权，按照侵害方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损坏他人财产

《民法通则》第117条第2款、第3款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所谓损坏财产是指侵权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毁或者灭失。所谓损毁，指的是原物仍然存在，但在外在形态上受到损害或者使用价值上减少或者丧失。灭失是指原物已经不复存在。

损坏他人财产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有三种：

1. 恢复原状



如果财产损坏程度较轻，财产主要部分没有损坏，基本功能仍在，未受较大的影响，经过维修即可发挥正常功能的，受害人可选择使用恢复原状，修理费用则由侵权行为人或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支付。

2. 折价赔偿

所谓折价赔偿是指，通过评估鉴定等方式计算出被侵害财产实际减少的价值，按照实际减少的价值进行赔偿。如果原物已经不存在的，则按照原物的价值赔偿。

3. 间接损失的赔偿

所谓间接损失，是指侵权行为人侵害受害人所有的财物，致使受害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简而言之，就是可得利益的丧失。例如，由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被撞坏，需要修理，当事人需要处理交通事故，在这一期间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受害人由于车辆无法运输而有相应的损失。此即为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相对应。这也就是《民法通则》第117条第3款规定的：“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间接损失赔偿，一般按照两种方法进行计算：一是收益平均法，即计算出受害人在遭受损害前一定时间里单位时间平均收益值，例如车辆停运损失，就可以按照受害人在发生事故前一年运输收入进行计算；二是同类比照法，即确定条件基本相同的人在同等条件下的平均收益值，作为受害人可得利益的损失，仍以车辆停运损失为例，如果受害人从事运输行业时间不久，不能按照前一计算方法计算，即可以按照驾驶相同车辆在同一地区内的人在同时期内的平均收益计算。上述两种方法可以混合使用，相互调整，以尽量接近公平。

损坏他人财产是最常见的财产损害类型。